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2樓(桃園喜來登酒店新屋廳)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1
四、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		2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六、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八、股東會議事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十、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0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五、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前)		54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57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777號2樓(桃園喜來登酒店新屋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 修訂「公司章程」案
-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4)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
- (5) 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提列 109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4,000,000 元及 0.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1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 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 6。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2 頁至第 29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8,097,7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04,1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58,201,886	
加：本期淨利	360,124,0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022,82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377,434)		
		294,723,78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2,925,675	
分配項目一			
減：股東股利—現金	(39,742,655)		(每股配發 0.5 元)
減：股東股利—股票	(158,970,620)		(每股配發 2.0 元)
		(198,713,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212,400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九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 158,970,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5,897,062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③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④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並依公司治理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 7。

請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8。

請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7 月 24 日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 9。

請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 10。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庚子年初，一位法國醫生之研究報告，加上美國前總統川普的背書，讓世人耳熟能詳經氣奎寧這顆 70 年老藥，接著訂單像雪片般從世界各國飛來，輔以印度政府一度禁止出口之推波助瀾，奎寧銷售價格水漲船高，推升公司營收續創新猷，歲末年終正可歡喜慶豐收時，一場無情大火讓我們痛失一名同仁，摧毀絕大部分生產廠房及設備，甚至殃及隔鄰廠家，頓時間讓旭富從雲端重重墜落地面，印證希臘哲學家所說：「Change is the only constant in life」；旭富財務體質健全，有足夠能力因應廠外索賠，投保完整財產損失保單，重建資金來源無虞，同業也紛紛伸出援手，竭力提供產能；今明 2 年將會是最艱困辛苦期間，但苦盡甘來，我相信旭富會浴火重生，會益發強大。

我們跌倒了，跌得很重很痛，但在這競爭的世界中，我們沒有悲傷抑鬱的理由，更沒有懷憂喪志的權力，我們不該浪費這場危機，在上天予以大破的時刻，需要徹底檢討改進，蓄積重啟動能，待風帆鼓足，大海會再次任我們馳騁；茲就 109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2,689,222 仟元，營收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4%，毛利率 47%，營業利益 1,051,578 仟元，本業表現相當亮眼；但於火災影響下，認列巨大營業外損失，導致本期淨利僅 360,12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5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本業營運已確實達成，甚至超標，但因為火災認列營業外損失，導致整體獲利無法符合預算規劃，管理階層於 109 年底向董事會報告說明，並於 110 年 3 月召開之董事會依據最新狀況重新提出 110 年之營業計畫。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9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2,689,222	2,355,747	14.2%
其 他 收 入	17,302	26,152	-33.8%

說明：1. 基本上，109 年主要成長產品為癲癇藥物及前述之羥氣奎寧，另鎮定用原料藥及青光眼藥物也交出佳績，明星品項「大麻二酚中間體」因為疫情影響新藥開發進度，業務呈現衰退狀態，但公司已順利完成大麻二酚原料藥確效批生產、美國 DMF 藥證及台灣食藥署 GMP 查廠，原規劃原料藥於 110 年開始銷售，切入大麻二酚龐大運用商機，但火災將導致相關進度受挫；公司對此產品之品質及製程具有高度信心，相信未來我們是不會在這蓬勃市場缺席的。

2.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短期投資之收益，另於短期投資之公允價值評價，108 年認列評價利益，109 年除回沖評價利益外尚認列評價損失。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	1,414,894	1,419,977	-0.4%
營業費用	222,750	238,649	-6.7%
其他支出	613,665	12,113	5066.2%

說明：1. 109 年因羥氣奎寧銷售價格近倍上揚，營收占比也高達 1/5，推升營業毛利率至 47% 之歷史新高。

2. 109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 6.7%；營業額成長導致推銷及研發費用增加，另因為整體獲利衰退，減少員工酬勞及獎金等變動性薪資支出，降低管理費用。

3. 其他支出主要來自火災損失，新研發大樓尚未納入保險範圍，認列相關損失 4,150 萬外，其餘財產帳務損失估計可獲得保險理賠；廠外受波及廠商之賠償，扣除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額後，估計損失約 5.1 億，另其他主要業外損失為匯兌損失 3 仟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570 萬。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	108 年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8.33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60	17.09
能力	純 益 率 (%)	13.39	24.24
	每 股 盈 餘 (元)	4.53	7.19

說明：整體而言，火災影響 109 年獲利能力。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儀器及設備在此次火災中付之一炬，舊實驗室也嚴重受損，但上天眷顧，研發重要檔案竟然毫髮無傷，新研發大樓於 109 年 10 月拿到使用執照，陸續安裝相關設備，火災燒毀部分外牆磁磚及機電設備，所幸損失可控，廠商目前積極搶修，設備安裝同步進行，預計今年 9 月可完成使用，研發能量及進度今年受到影響，但年底即可火力全開，補上落後進度。

火災當下，火場管制，資訊受限，加上外籍同仁首當其衝，故初始認為是其所進行的溶劑處理作業為事故原因，然事後火場查勘，發現爆炸點是在隔鄰生產線，當時正在生產憂鬱症藥物所需原料 Maome，此原料過往都跟中國大陸購買，但是中國廠商供貨因故漸趨不穩，時常有斷料情事發生，為兌現對客戶供貨的承諾，公司研發部門評估製程可行且物質安全資料表(SDS)無顯示危險因子下，於 12 月中開始從事 Maome 生產，事故當時為第 5 批之量產；公司政策向來是避開高風險製程，為何一個研發實驗安全無虞的工序卻造成重大災難，現由第三方專家進行查證。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經歷此次重大火災事故，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盡速回復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預期今年第三季末部份產線可以重啟生產，規劃於 2023 年中回復既有產能水準。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 (噸)
原料藥	83.3
中間體	42.3
其他	0
合計	125.6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0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倖存存貨、外部支援產能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預期銷售數量可預期地較前一年度大幅減少。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

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現今 ESG 為企業經營顯學，不僅世界組織、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大力宣揚及推動，甚至投資人朗朗上口，專業法人機構納入投資評估指標，化學製藥為歷史百年以上之行業，不管技術如何更迭，設備如何先進，合成製程仍須使用大量化學溶劑，不可諱言對 Environment(環境)會產生一定之衝擊，但藥物是人類賴以生存及維持健康之必需品，此影響過去似乎只能視為必要之惡，但隨著科技推進及環保意識高漲，循環經濟已開始遍地開花，深耕茁壯，109 年公司與法國 Veolia 集團簽約，成立法蘭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溶劑再利用計畫，規劃將製程中所使用之溶劑還原，循環使用，除友善環境外，尚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競爭力，原應於 109 年 12 月啟動建廠，但因火災事故而先予以暫緩注資，此變故提供機會讓公司對風險管理進行重新檢視，管理階層認為分散生產工廠為未來必要發展策略，在法國合作方之支持下，目前規畫其中一塊土地，容納旭富一座全新廠房，此生產基地產生之溶劑可直接輸送至法蘭摩沙處理，還原後之溶劑則再輸送至生產工廠重複使用，少了運輸流程之碳排放將對地球永續及人類長存更有助益，旭富在兩個工廠的基礎下，未來發展將更有韌性，更屹立不搖。

原料藥品項有數千種，大小不同產值之品項有各異之競爭環境，暢銷藥物因生產者眾故競爭激烈，利基型產品製造商寡，自然競爭較為緩和，但面臨客戶 cost down 之採購政策下，銷售價格之維持相當不易，更遑論提高產品售價，另台幣之強勢相較競爭對手國印度盧比之弱勢，讓台灣原料藥廠商處於相對不利之經營環境，公司之火災事故導致公司生產中斷，將讓公司之業務經營面臨困境，所幸台灣同業向來在產品及營運策略區隔競爭，彼此之間維持友好互動關係，災後同業紛紛表達慰問及提供協助，目前已就近承租同業廠房及設備，以因應重建復原時期之產能短缺，雖然外界提供之產能及所能生產之品項有限，但對公司之復原仍有相當幫助。

火災導致生產廠區嚴重受損，所幸倉庫、品管、品保及資訊部門未被殃及，所有儲存於電腦系統之品質文件(批次紀錄、SOPs、驗證及確效等)得以完整保存；另外，管理倉管進出料放行的電腦系統 SAP-ERP 也運作正常，品管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LIMS 的導入也如規劃持續進行；公司 GMP 的運行及品質系統未因這次災禍而改變，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仍不間斷，歐盟、美國及日本等重要區域所有原料藥之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因為受損生產線設備重建需要一段時日，台灣衛福部將暫停部分原料藥藥證及 GMP 證書，待旭富購置相等/相同設備，生產線逐一整復，相關驗證確效完成，再申請 GMP 評鑑合格，藥證及 GMP 證書之有效性即可延續；至於向同業租借 GMP 廠房設備之生產作業，其有關之倉管及品管、生產操作、品保放行皆由公司人員執行，一切都遵循旭富的 GMP 系統，以減少法規衝擊，中間體在廠外生產無藥證法規之約束，原料藥於廠外生產需考慮藥證的變更問題，對此已詢問美國 FDA 及

歐洲 EDQM 官方意見，用換區生產，不影響原料藥的品質，將變更歸屬於輕度異動；租借的廠房設備都已經過旭富技術團隊的評估，相關客戶通知業已完成。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王公貴冑與普羅百姓一樣感染上新型冠狀病毒，然而就個別產業而言，不盡然如此公平，經濟復甦除 V、U、L 型外，2020 年新增 K 型經濟，對科技電子產業，這是最好的時代，對觀光旅遊產業，這是最糟的時代，對於生醫產業呢？基本上不受總體經濟環境變化之影響，COVID-19 更讓醫藥產業顯示其重要性，從基本防護之醫用口罩到解除病毒威脅之疫苗，均是人類生存不可或缺之物資，COVID-19 也讓人類面對大自然時須保持謙卑，無止盡的擴張只會讓我們面臨更多之不確定性；旭富本業在 2020 年再度展現亮麗的成長性，雖然火災會讓旭富一段時間前進蹣跚，但旭富有強健的基礎，我相信我們在不久的未來，將繼續在市場馳騁飛奔，懇求各位股東不離不棄的支持。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營業中斷，已估計相關災害及賠償損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除已認列幾乎確定可收到之保險理賠收入(帳列什項支出減項)外，其餘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並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保險理賠金額及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保險理賠金額之評估及受損廠商損害求償金額之估計依據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複核受查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之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火災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是否屬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存貨、建物及設備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訪談保險公司及其委任之公證人，確認受查公司未因違反保險合約，導致喪失合約權利而無法申請理賠之情形，並取得其對受查公司最低可收取之保險理賠金額之意見書。複核保險理賠收入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 取得第三方公證人意見書，據以評估受查公司對鄰近受損廠商所估列之財產賠償損失之合理性。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受損廠商營業中斷損失之估計，審慎評估其所採用之假設及依據，並抽查及驗算其資料之正確性。複核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魁 巒
許 森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維駿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損及其財物並造成營業中斷，已估計相關災害及賠償損失。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事宜中，由於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金額，除已認列幾乎確定可收到之保險理賠收入(帳列什項支出減項)外，其餘俟後續保險理賠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再於以後期間認列相關理賠收入。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三、重大災害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及存貨毀損，並波及鄰近數家工廠，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並與該等受損廠商協商相關賠償損失。評估保險理賠金額及賠償損失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保險理賠金額之評估及受損廠商損害求償金額之估計依據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及賠償損失估計列為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複核受查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之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火災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是否屬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存貨、建物及設備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訪談保險公司及其委任之公證人，確認受查公司未因違反保險合約，導致喪失合約權利而無法申請理賠之情形，並取得其對受查公司最低可收取之保險理賠金額之意見書。複核保險理賠收入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 取得第三方公證人意見書，據以評估受查公司對鄰近受損廠商所估列之財產賠償損失之合理性。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受損廠商營業中斷損失之估計，審慎評估其所採用之假設及依據，並抽查及驗算其資料之正確性。複核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 魁 巒
許 希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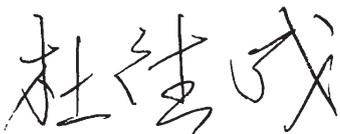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旭富豐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094	13	523,0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466,025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 六(十七))	337,749	7	352,404	9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80,879	8	527,08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567,012	13	36,809	1
	<u>1,888,734</u>	<u>41</u>	<u>1,905,40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二))	667,955	15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85,697	2	137,32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49,186	7	349,72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0,943	26	1,557,79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68	-	2,974	-
1780 無形資產	41,319	1	47,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63,546	6	57,2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90	2	23,253	1
	<u>2,681,104</u>	<u>59</u>	<u>2,175,973</u>	<u>53</u>
資產總計	<u>\$ 4,569,838</u>	<u>100</u>	<u>4,081,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2200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十)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u>9,977</u>	<u>-</u>	<u>2,012</u>	<u>-</u>
	<u>1,122,114</u>	<u>25</u>	<u>584,16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u>20,443</u>	<u>-</u>	<u>21,376</u>	<u>1</u>
	<u>125,502</u>	<u>2</u>	<u>22,573</u>	<u>1</u>
	<u>1,247,616</u>	<u>27</u>	<u>606,737</u>	<u>15</u>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六))：				
股本	794,853	17	794,853	19
資本公積	1,348,339	30	1,348,339	33
法定盈餘公積	390,081	9	332,971	8
特別盈餘公積	-	-	4,788	-
未分配盈餘	818,327	18	971,435	24
其他權益	(29,378)	(1)	22,254	1
	<u>3,322,222</u>	<u>73</u>	<u>3,474,640</u>	<u>8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69,838</u>	<u>100</u>	<u>4,081,3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689,222	100	2,355,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及十二)	<u>1,414,894</u>	<u>53</u>	<u>1,419,97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274,328	47	935,77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927	4	10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67,975	2	90,71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5	2	38,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179)</u>	<u>-</u>	<u>-</u>	<u>-</u>
	<u>222,088</u>	<u>8</u>	<u>237,92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52,240</u>	<u>39</u>	<u>697,849</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203	-	13,895	-
7101 利息收入	3,970	-	4,44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707)	-	7,6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	-	(2,16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	(43)	-	(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二十)及十)	(567,285)	(21)	(46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u>(30,626)</u>	<u>(1)</u>	<u>(9,976)</u>	<u>-</u>
	<u>(597,025)</u>	<u>(22)</u>	<u>13,31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5,215	17	711,16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95,091</u>	<u>4</u>	<u>140,059</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360,124</u>	<u>13</u>	<u>571,101</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30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632)	(2)	27,0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u>26</u>	<u>-</u>	<u>2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528)</u>	<u>(2)</u>	<u>27,14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596</u>	<u>11</u>	<u>598,247</u>	<u>2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53</u>		<u>7.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9</u>		<u>7.1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樂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股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7,727	288,248	775,852	-	571,101	(4,788)	3,210,231
本期淨利	-	-	-	-	-	-	104	27,042	571,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	27,042	27,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	27,042	598,2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4,723	-	-	(44,72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939)	-	2,9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838)	-	-	-	(333,83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4,853	1,348,339	4,788	332,971	971,435	22,254	360,124	(51,632)	3,474,640
本期淨利	-	-	-	-	360,124	-	104	(51,632)	36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	(51,632)	(51,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228	-	360,228	(51,632)	308,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7,110	-	57,110	(57,11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788)	-	4,78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1,014)	-	-	-	(461,0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	390,081	818,327	(29,378)	818,327	(29,378)	3,322,2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楊文禎

會計主管：楊文禎

翁維駿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215	711,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10	130,976
攤銷費用	5,793	5,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707	(7,635)
利息費用	43	52
利息收入	(3,970)	(4,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37	2,162
災害損失	566,771	-
其他	(74)	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1,138	12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34	38,513
存貨減少(增加)	(29,363)	(24,0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6)	(15,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424)	5,1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03	28,68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92)	33,2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9	7,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65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3)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27)	72,212
調整項目合計	679,711	199,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4,926	910,187
收取之利息	3,970	4,440
支付之利息	(43)	(52)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0)	(12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2,063	792,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37)	(78,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7
處分子公司	-	2,8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0)	(18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3	4,288
取得無形資產	-	(4,97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85,493)	(1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28,993)	(260,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7)	(1,910)
發放現金股利	(461,014)	(33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463,061)	(335,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009	195,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085	327,4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094	523,0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3,029	14	553,55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466,025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337,749	8	352,404	9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80,879	8	527,081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十)	567,154	12	36,953	1
	<u>1,918,811</u>	<u>42</u>	<u>1,936,018</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67,955	14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六(三))	85,697	2	137,3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00,152	33	1,876,99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68	-	2,974	-
1780 無形資產	41,319	1	47,6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3,546	6	57,2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90	2	23,253	1
	<u>2,651,127</u>	<u>58</u>	<u>2,145,459</u>	<u>53</u>
資產總計	<u>\$ 4,569,938</u>	<u>100</u>	<u>4,081,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0,878	2	94,302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7,295	2	59,092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88,938	4	229,830	6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1,064	1	16,60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490	3	96,67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	595,232	13	83,95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340	-	1,795	-
其他流動負債	9,977	-	2,012	-
	<u>1,122,214</u>	<u>25</u>	<u>584,264</u>	<u>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48	-	1,19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3,811	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0,443	-	21,376	1
	<u>125,502</u>	<u>2</u>	<u>22,573</u>	<u>1</u>
	<u>1,247,716</u>	<u>27</u>	<u>606,837</u>	<u>15</u>
負債總計	<u>794,853</u>	<u>17</u>	<u>794,853</u>	<u>19</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1,348,339	30	1,348,339	33
資本公積	390,081	9	332,971	8
法定盈餘公積	-	-	4,788	-
特別盈餘公積	818,327	18	971,435	24
未分配盈餘	(29,378)	(1)	22,254	1
其他權益	3,322,222	73	3,474,640	85
權益總計	<u>4,569,938</u>	<u>100</u>	<u>4,081,4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689,222	100	2,355,7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及十二)	<u>1,414,894</u>	<u>53</u>	<u>1,419,977</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274,328</u>	<u>47</u>	<u>935,770</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927	4	108,286	4
6200 管理費用	68,637	2	91,4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5	2	38,9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179)</u>	<u>-</u>	<u>-</u>	<u>-</u>
	<u>222,750</u>	<u>8</u>	<u>238,64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051,578</u>	<u>39</u>	<u>697,121</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13,129	-	13,895	-
7101 利息收入	4,099	-	4,62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5,707)	-	7,63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43)	-	(5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十九)及十)	(567,285)	(21)	(4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	-	(1,62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u>(30,630)</u>	<u>(1)</u>	<u>(9,968)</u>	<u>-</u>
	<u>(596,363)</u>	<u>(22)</u>	<u>14,03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5,215	17	711,16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95,091</u>	<u>4</u>	<u>140,059</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360,124</u>	<u>13</u>	<u>571,101</u>	<u>2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0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632)	(2)	27,04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26</u>	<u>-</u>	<u>2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528)</u>	<u>(2)</u>	<u>27,14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596</u>	<u>11</u>	<u>598,247</u>	<u>2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53</u>		<u>7.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9</u>		<u>7.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利 益 (損 失)	損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 794,853	1,348,339	288,248	7,727	-	775,852	(4,788)	-	3,210,231	
-	-	-	-	-	571,101	-	-	571,101	
-	-	-	-	-	104	27,042	-	27,146	
-	-	-	-	-	571,205	27,042	-	598,247	
-	-	44,723	-	-	(44,723)	-	-	-	
-	-	-	(2,939)	-	2,939	-	-	-	
-	-	-	-	-	(333,838)	-	-	(333,838)	
794,853	1,348,339	332,971	4,788	-	971,435	22,254	-	3,474,640	
-	-	-	-	-	360,124	-	-	360,124	
-	-	-	-	-	104	(51,632)	-	(51,528)	
-	-	-	-	-	360,228	(51,632)	-	308,596	
-	-	57,110	-	-	(57,110)	-	-	-	
-	-	-	(4,788)	-	4,788	-	-	-	
-	-	-	-	-	(461,014)	-	-	(461,014)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	818,327	(29,378)	-	3,322,22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提列
轉回普通股
普通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盈餘提列
轉回普通股
普通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董事長：翁維駿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215	711,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10	131,081
攤銷費用	5,793	5,6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707	(7,635)
利息費用	43	52
利息收入	(4,099)	(4,622)
災害損失	566,77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	(74)	1,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0,472	126,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834	38,513
存貨減少(增加)	(29,363)	(24,0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44)	(15,31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03	28,6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424)	5,1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892)	33,26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199	7,4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65	(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3)	(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425)	72,202
調整項目合計	679,047	198,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262	909,561
收取之利息	4,099	4,622
支付之利息	(43)	(52)
支付之所得稅	(166,790)	(12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528	791,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9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637)	(78,9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0)	(187,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73	4,288
取得無形資產	-	(4,97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493)	(1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993)	(263,4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047)	(1,910)
發放現金股利	(461,014)	(333,8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061)	(335,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74	192,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3,555	361,1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3,029	553,5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u></p>	<p>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1 略</p> <p>2.1.2 略</p> <p>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1.4 略</p> <p>2.2 至 2.6 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p> <p>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u>檢舉人</u>安全，以避免<u>其</u>遭受報復。</p>	<p>第二條：內容及範圍</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2.1.1 略</p> <p>2.1.2 略</p> <p>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p> <p>2.1.4 略</p> <p>2.2 至 2.6 略</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p> <p>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u>其</u>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p>	<p>一、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 2.1.3 之文字。</p> <p>二、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六條</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p>	<p>第六條：</p> <p>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p>	<p>統一日期型式，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玖億元</u>，分為<u>玖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提高資本總額至 12 億。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二十條：</p> <p>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p> <p>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五、<u>本規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條：</p> <p>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p> <p>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九)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u>變相資金貸予</u> 無論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為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如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5,000萬元(含)之應收帳款，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予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予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予性質，並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金額超過2,000萬元(含)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p>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第37條新增此條文。
<p>第十四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p>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第37條修正此條文。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p>第十六條：</p>	<p>第十五條：</p>	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配合新增第十三條條文，原第十六條改為第十七條，並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十)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以上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三條 以上略	法令新增
	第四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參考範例刪除此項條文內容。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五條。 一、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二、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六條。</p>
<p>第七條略</p>	<p>第八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七條。</p>
<p>第八條略</p>	<p>第九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八條。</p>
<p>第九條略</p>	<p>第十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原第十條調整為第九條。</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十條。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u>91</u>年<u>4</u>月<u>9</u>日。 第一次修訂為民國<u>91</u>年<u>6</u>月<u>7</u>日。 第二次修訂為民國<u>96</u>年<u>6</u>月<u>15</u>日。 第三次修訂為民國<u>99</u>年<u>6</u>月<u>9</u>日。 第四次修訂為民國<u>100</u>年<u>6</u>月<u>10</u>日。 第五次修訂為民國<u>104</u>年<u>6</u>月<u>12</u>日。 第六次修訂為民國<u>108</u>年<u>6</u>月<u>21</u>日。 第七次修訂為民國<u>110</u>年<u>6</u>月<u>25</u>日。</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u>九十一年</u>四月<u>九</u>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一年</u>六月<u>七</u>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六年</u>六月<u>十五</u>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u>九十九年</u>六月<u>九</u>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年</u>六月<u>十</u>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〇四年</u>六月<u>十二</u>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u>一百〇八年</u>六月<u>二十一</u>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並修改日期型式。</p>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召集及通知

- 3.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3.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徵詢議題及提供資料

- 4.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行政部。
- 4.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及委託出席

- 5.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5.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5.4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主席及代理人

- 7.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7.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 8.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8.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8.3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8.4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過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9.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9.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11.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1.2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11.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本公司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

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之一：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2.1 因公司財務業務所需，得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及權限辦理。

12.2 因營運業務需要，得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簽訂重要契約。

12.3 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日之訂定。

第十三條：表決《一》

13.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3.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13.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3.3.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13.3.2 唱名表決。

13.3.3 投票表決。

13.3.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14.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4.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14.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14.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制度

15.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5.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5.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16.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6.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6.1.2 主席之姓名。
 - 16.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6.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6.1.5 紀錄之姓名。
 - 16.1.6 報告事項。
 - 16.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式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6.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6.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6.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6.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16.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訂定及修定程序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經理、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3年10月28日證期一字第0930005101號函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容及範圍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且董事間不得相互支援。

2.1.2 當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個人意識到某些重要交易及關係可能引起個人利益衝突時，應於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時，主動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3 當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參與或取得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事先主動於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時，說明其與公司之潛在利益衝突，並作成處理紀錄。

2.1.4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2.1 董事及經理人應踐行誠信原則及忠實注意義務，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2.2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及獲取不正當之私人利益。

2.2.3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主管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避免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

2.3 保密責任：

2.3.1 董事及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

2.3.2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2.3.3 應保密之資訊尚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2.5.1 董事及經理人均負保護公司資產責任，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2.5.2 本公司資產管理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處理相關事宜。

2.6 遵循法令規章：董事及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為其行事準則。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2.7.1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立具體檢舉制度，設有員工意見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應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依上列方式與財行部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進行連絡。
- 2.7.2 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
- 2.7.3 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
- 2.8 懲戒措施：
- 2.8.1 董事及經理人若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章時，由其相關部會依法令規章進行刑事、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追訴；經理人並應受工作規則之規範，最高可遭受免職之處份。
- 2.8.2 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若能舉證即可立即提出申訴，並將相關佐證資料送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討論作最後決議。
- 2.8.3 若法院審理違法成立或主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實、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需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四、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得貸予資金之對象

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予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予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予者。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資金貸予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惟資金貸予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資金貸予期限為三年。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予，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予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予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予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資金之貸予，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短者為準)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予，不受前述之限制。
- 二、前項資金貸予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 三、前一、二項如情形特殊者，需經董事會之同意後，始得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徵信審查：資金貸予前，經辦人員應依第七條之審查程序，進行適當之審查，並做成審查報告呈董事會核閱。

- 二、核貸：本公司資金之貸予及核貸條件之修正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不得授權他人決定；董事會應就核貸事項審慎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其意見與所持緣由並應詳實列入董事會之記錄，核貸條件修正時亦同。
- 三、撥款：本公司資金貸予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於借款人簽妥借款契約書後，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及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一次或分次撥款。
- 四、還款：借款人除特殊情況經董事會核准外，悉應依照借款合同之約定還款時限與方式還款。

第七條：徵信審查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依下列原則進行借款人之資料蒐集並撰寫審查報告：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最近一個月內之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書、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前項所稱之審查報告，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 一、資金貸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借款人之徵信與風險評估結果。
- 三、資金貸予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內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申報資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予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予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予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予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予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辦法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予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予作業。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予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 四、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因情事變更，致貸予對象不符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經理人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限完成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之事宜悉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予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獨立董事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

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485,31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8,82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維駿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翔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彥如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文智	
董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九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